

JYHJ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19-Y0001

建设单位：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晗晖

项目联系人：杨晗晖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电话：13861088091

传真：0519-85263369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 210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6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轴承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申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 2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钢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轴承钢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轴承钢 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中门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中门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	--

验收监测依据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p> <p>1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20.《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p> <p>21.“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67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3月16日；</p> <p>22.《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0日；</p> <p>23.“常州亿富泰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该标准严格 50%后的标准限值。					
	表 1-1 抛丸工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退火炉退火工段燃气尾气 SO ₂ 、NO _x 和烟尘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					
	表 1-2 退火炉燃气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SO ₂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NO _x	1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度)					
(二)废水排放标准						
(1)原环评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2)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签订的《污水管道接管协议》,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如下表: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自定的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20		
NH ₃ -N	≤25		
TP	≤2.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验收项目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厂界处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全厂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00	496	496
	COD	0.050	0.208	0.208
	SS	0.040	0.140	-
	NH ₃ -N	0.0045	0.0115	0.0115
	TP	0.0008	0.0018	0.0018
	石油类	0	0.0018	-
废气	颗粒物(烟/粉尘) (有组织)	0.444	0.444	0.444
	SO ₂	0.06	0.06	0.06
	NO _x	0.378	0.378	0.378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 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富泰公司”）由常州申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2）。公司成立于1990年9月7日，是一家专业对轴承钢进行退火冷拔加工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申报过2个环评项目，其中“2万吨轴承配件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为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常州亿富泰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3。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2万吨/轴承配件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武环表复[2013]442号】 2013年9月13日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武环检[2015]20号】 2015年2月16日	环境影响 报告表
轴承钢加工项目 (注:3万吨/年)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7]67号】 2017年3月16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二)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亿富泰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210号，通过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生产设备，实施“轴承钢加工项目”的生产。验收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全厂员工人数25人。根据现场核实，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目前已达产品设计规模的75%以上，验收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轴承钢加工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轴承钢加工	轴承钢加工	一致
设计规模	年加工轴承钢3万吨	年加工轴承钢3万吨	一致
项目投资额	5000万元	5000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210号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210号	一致

(2)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	-	-	依托车间一局部区域从事盘丝状轴承钢的退火，占用面积约1152m ² 。	实际有2台井式球化退火炉2a#和2b#(一用一备)安置在车间一内，其余设备均安置车间二内。厂区内调整，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车间二	新建车间，用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即车间二）	面积约107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和成品堆场	新建车间内（即车间二）	堆场面积约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供电	厂外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用电量：15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厂外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厂内新铺设燃气管网。	用气量：60万标立方米/年	根据公司2018年度天然气用量统计，见附件10，全厂全年用气量约57.9万立方米/年。	-
	给水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新增生活用水量120t/a； 全厂生活用水量500t/a	根据公司2018年度自来水用量统计，见附件9，全厂全年用水量约4545吨/年。其中全厂生活用水量约500吨，用于制备硼灰用水量约2吨，现有项目生产用水约300吨，其余用于车间三和办公楼的建设用水。	-
			新增生产用水量10t/a； 全厂生产用水量910t/a		
排水	1.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排放口，不新增；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生活污水排入运南路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量100t/a； 全厂生活污水量406t/a 新增生产废水量0； 全厂生产废水量90t/a	公司全年生活用水量约500t，产污系数取值0.8，生活污水量约400t/a。全厂生产废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污排放口各1个。	雨污水排放口均位于运南西路上	雨水排放口实际位于西厂界处；污水排口实际位于南厂界运南西路上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新建 1 处危废堆场; 2.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4.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包括抛丸工段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和更换的废钢珠) 外卖综合利用; 5.危险废物: 生石灰粉包装袋(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6.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1.验收项目实际无生石灰粉的废包装袋(HW49)产生; 2.验收项目在车间二内已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70m ² ,主要用于金属边角料的堆放; 3.生活垃圾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11。	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采购无包装的块状生石灰,用于拉丝工段硼灰的制备,故无 25kg 的生石灰包装袋产生,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1.验收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5%。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风量约 4000m ³ /h	实际设置 2 台抛丸机,均自带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除尘净化后,通过合并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风量约 2842m ³ /h(均值)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抛丸工段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验收项目 1#退火炉退火工段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风量约 2000m ³	实际 1#退火炉上设有 2 根排气筒,编号:FQ-2#和 FQ-3#,采用自然拔风方式排放,排风量分别为: 503m ³ /h 和 456m ³ /h(均值);	1#退火炉因其加热段较长(约 80m),故在加热段的前后各设置集气罩及单独的排气筒,即:FQ-2#和 FQ-3#,有利于燃气尾气的收集和排放。且根据监测数据核算,两根排气筒排放的燃气尾气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验收项目 2#退火炉退火工段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风量约 2000m ³	实际 2a#和 2b#退火炉(一用一备)设有 1 根排气筒,编号:FQ-4#,采用风机排放,排风量约 2435m ³ /h(均值);	

(3)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等温球化退火炉	2	1	-1	安置在车间二内,主要用于 线型状轴承钢丝的退火
2	井式球化退火炉	0	2 (一用一备)	+2	安置在车间一内,主要用于 盘丝状轴承钢丝的退火
3	抛丸机	1	2	+1	安置在车间二内
4	石灰缸	1 (20m ³)	1 (2.5m ³)	0	安置在车间二内
5	拉丝机 (含拉丝、矫直)	11	11	0	安置在车间二内
6	墩头机	0	2	+2	安置在车间二内
汇总		15	19 (其中一台设备 备用)	+4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原环评文件对比,主要生产设备有所增加,增加规模在 30%以内,且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轴承钢丝 ($\phi 10\sim\phi 48\text{mm}$)	30005 吨/年	30005 吨/年	线型状和盘丝状
2	抛丸用钢珠	3 吨/年	1 吨/年	粒径约 0.3~0.5mm
3	牛油	1 吨/年	0.7 吨/年	冷冻成块状,约 20kg/块
4	生石灰 (CaO)	3 吨/年	0.7 吨/年	直接采购块状石灰,需加水调配成 熟石灰,年添加水量约 2 吨

(二)水平衡

(1)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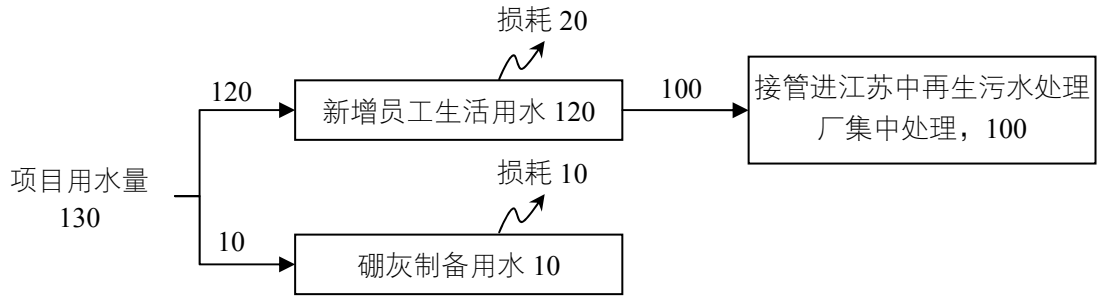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实际水平衡

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单及发票核算废水排放量，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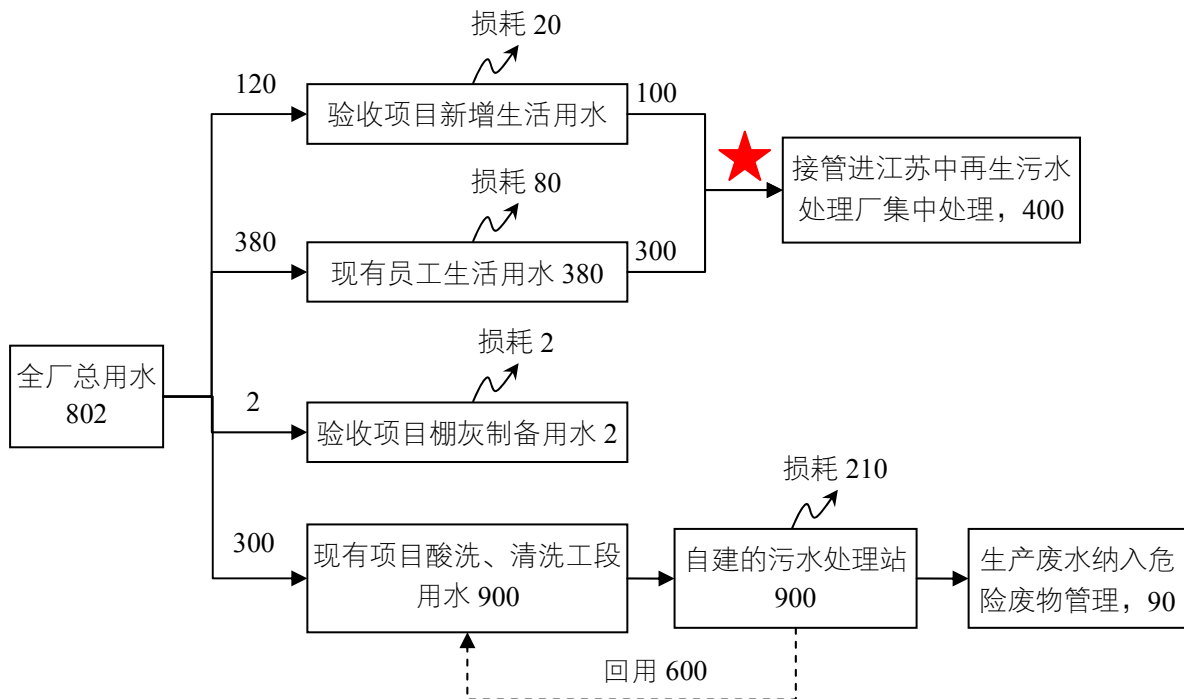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说明：(1) ★ 为南厂界处废水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10%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废水回用。而实际 10%的生产废水及水处理污泥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轴承钢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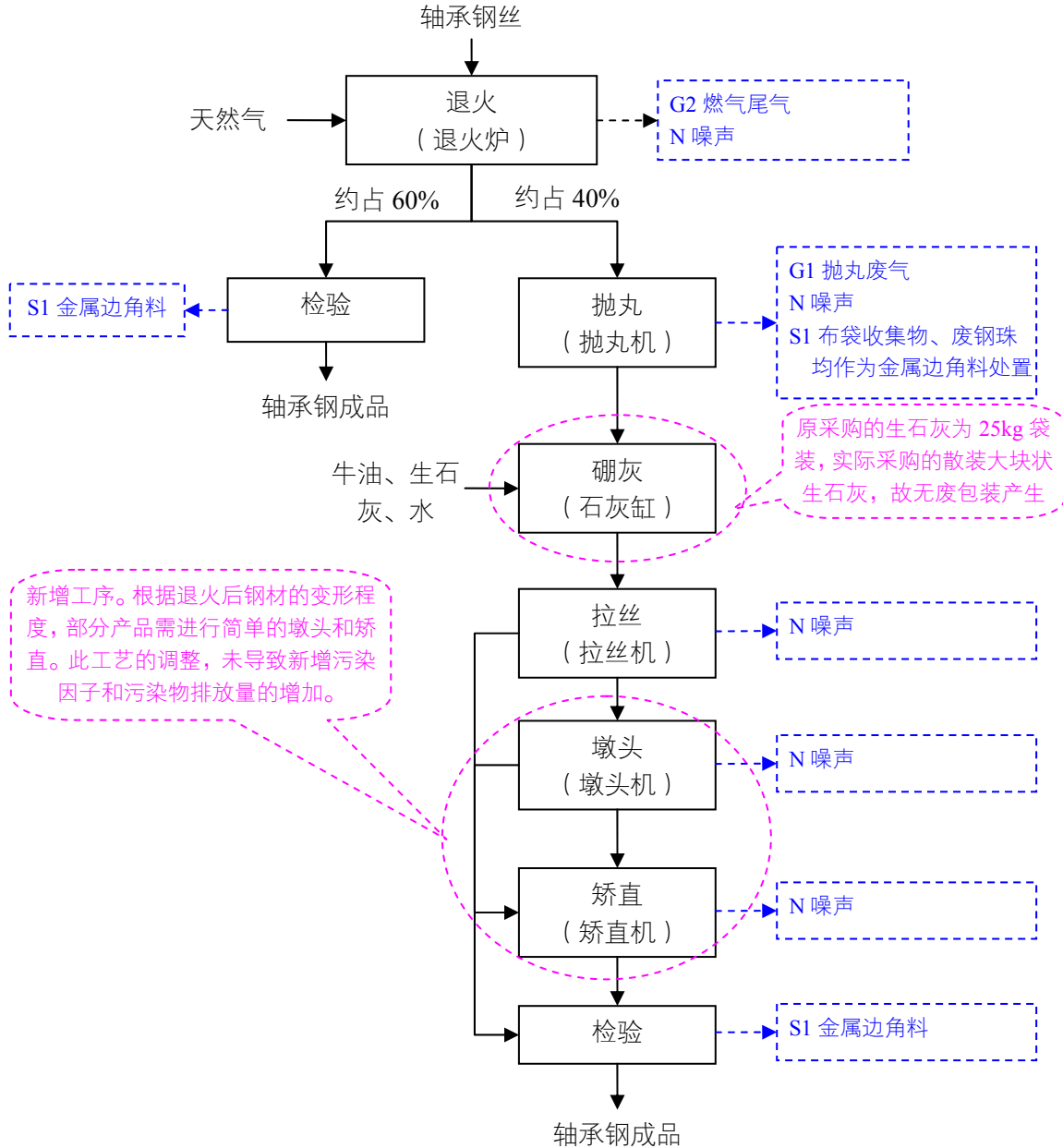


图 2-4 轴承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退火：轴承钢是用来制造滚珠、滚柱和轴承套圈的钢。轴承在工作时承受着极大的压力和摩擦力，所以要求轴承钢有高而均匀的硬度和耐磨性，以及高的弹性极限。对轴承钢的化学成分的均匀性、非金属夹杂物的含量和分布、碳化物的分布等要求都十分严格。本项目外购轴承钢规格为 $\phi 10\sim\phi 48\text{mm}$ ，推入退火炉内进行退火，退火温度

790±10℃，退火时间约 700 分钟，随炉冷却至 500℃左右出炉自然冷却。轴承钢退火后，可获得以下效果：提高耐磨性和抗点蚀性等轴承性能，改善工件切削性能等。

退火炉内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燃气尾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验收项目实际建有 1#退火炉，位于车间二内，退火炉进出端均设置集气罩，并单独设置 2 根排气筒（FQ-2#和 FQ-3#）；2a#和 2b#退火炉位于车间一内，一用一备，燃气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4#）高空排放。

➤ 检验：约 60%的轴承钢退火后，经检验合格直接外售。检验工段主要取退火后的轴承钢首尾各约 10cm 的部分进行硬度检测，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重新进行退火。检验工段有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 抛丸：根据客户要求及退火后工件的变形程度，约有 40%的轴承钢须进行抛丸、硼灰和拉丝、墩头及矫直的后加工。将轴承钢推入抛丸机内，利用钢珠对其表面进行除锈、打磨处理，使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并使轴承钢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了轴承钢的抗疲劳性。抛丸工段设置在新建车间较密闭的区域内，抛丸机均自带布袋收集装置，抛丸废气 G1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FQ-1#），抛丸机布袋捕集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珠均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理。

➤ 硼灰、拉丝：抛丸后的轴承钢进行拉拔，轴承钢在经过 1 个装有硼灰的铁槽（约 2.5m³）后，其表面蘸有少量硼灰，硼灰的作用是防锈和防止拉丝过程中工件表面起毛，起润滑作用。

拉丝机对轴承钢进行拉丝，拉成规格为 φ9~φ47mm 尺寸，此工段有噪声 N 产生。另外拉丝过程中轴承钢表面的少量熟石灰混合物脱落，掉入地面铺设的钢板上，经清扫收集后回用至石灰缸内。

➤ 墩头、矫直：根据退火后轴承钢的变形程度，对工件进行墩头和矫直，有噪声 N 产生。

➤ 检验：取轴承钢首尾各约 10cm 的部分进行直径、应力等检测，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作为下批次规格产品出售。检验工段有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验收项目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收集后接入西侧市政雨水管网；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运南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在厂区已签订《污水管道接管协议》，见附件 5。

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

①验收项目抛丸工段有粉尘产生，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1#。

②验收项目退火工段有燃气尾气产生，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2#、FQ-3#和 FQ-4#。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二内退火炉、抛丸机及配套除尘装置、拉丝机、墩头机和矫直机及车间三内退火炉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设备均安置建筑物内，并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验收项目抛丸、检验工段有金属边角料产生。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 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轴承钢加工。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轴承钢 3 万吨。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化品的仓储。	一致	-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 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数量总计15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总计19台套	新增的生产装置,未导致产能增加,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210号。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车间二用作生产车间。	车间二和车间一局部用作生产车间。	车间功能和设备布局调整,并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2-4。	生产装置增加;主要原辅材料减少	生产装置增加规模在30%以内,且未增加产品产能,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
		2.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 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3.废气:				1、抛丸工段设有2台抛丸机,各自带1套布袋除尘装置,合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1#; 2、1#退火炉因其加热段较长(约80m),故在加热段的前后各设置集气罩及单独的排气筒,即FQ-2#和FQ-3#,通过自然拔风的方式高空排放。 3、2#退火炉实际为一用一备的两台退火炉,即2a#和2b#,设有1根排气筒,编号:FQ-4#。	1、根据监测数据核算,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文件要求,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大。 2、根据监测数据核算,1#退火炉两根排气筒排放的燃气尾气总量满足环评文件要求,且有利于燃气尾气的收集和排放,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抛丸工段	颗粒物(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1套	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1#			
		1#退火炉退火工段	SO ₂ NO _x 烟尘	-	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2#			
		2#退火炉退火工段	SO ₂ NO _x 烟尘	-	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3#			
		4 固废:						1.实际生产中采购大块状的生石灰,故无25kg的废包装产生。 2.其余与环评文件一致。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生石灰)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抛丸工段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

(2)1#退火炉燃气尾气经加热段前后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FQ-2#和 FQ-3#排气筒排放；

(3)2a#和 2b#(一用一备)退火炉燃气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FQ-4#排气筒排放。

验收项目 4 根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C	
抛丸工段	颗粒物(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2 套	FQ-1#排气筒排放	15	0.3	2842 (取均值)	15.7 (取均值)	间歇排放
1#退火炉退火工段	SO ₂ 、NO _x 烟尘	-	FQ-2#排气筒排放	15	0.25	503 (取均值)	31.5 (取均值)	连续排放
			FQ-3#排气筒排放	15	0.25	456 (取均值)	34.7 (取均值)	连续排放
2a#和 2b# (一用一备) 退火炉退火工段	SO ₂ 、NO _x 烟尘	-	FQ-4#排气筒排放	15	0.6	2435 (取均值)	102.7 (取均值)	连续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接入西侧市政道路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南侧运河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在厂区已签订《污水管道接管协议》，见附件 5。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西厂界处）和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南厂界处），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含抛丸工段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和更换的废钢珠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见附件 1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车间二内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总面积约 7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环评处置 方式	实际处置 方式	厂内贮存 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检验、抛丸和退火工段	固	/	/	14	14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废包装袋(石灰袋)	危险废物	硼灰制备	固	HW49	900-041-49	0.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不产生(直接采购块状生石灰)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	/	1	1	环卫清运	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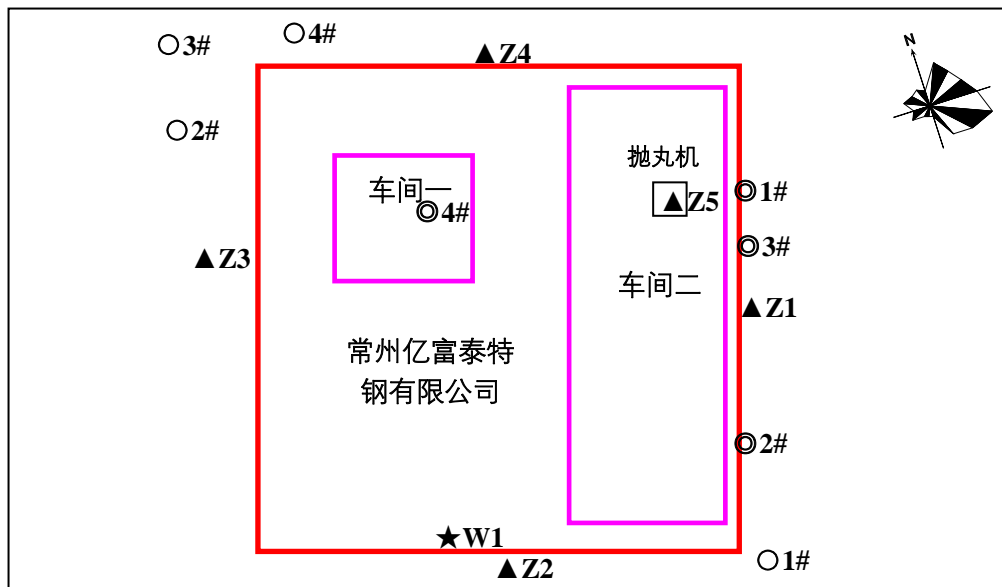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Z1 ~ ▲Z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风机)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抛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即 FQ-1#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2#为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 1 号出口监测点(即 1#退火炉 FQ-2#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3#为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 1 号出口监测点(即 1#退火炉 FQ-3#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4#为台式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即 2a#或 2b#退火炉 FQ-4#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监测点, ○2#~○4#为下风向监测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5 日风向均为东南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	<p>1.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p> <p>2.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址内新建厂房从事生产，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3.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p> <p>4.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140 钢压延加工”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且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p>
项目选址合理	<p>1.建设项目位于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南区，根据奔牛镇镇域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以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23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要求。</p> <p>2.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污水：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运南西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运南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生石灰，HW49）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4.废气：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2 台(套)退火炉燃气尾气（SO₂、NO_x 和烟尘）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2#、3#）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p>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清洁的能源，生产清洁的产品，最大程度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并配套成熟的末端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奔牛镇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抛丸粉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表 2 中标准值严格 50%的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燃气尾气（SO ₂ 、NO _x 和烟尘）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厂界处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2.项目实际无危险废物（生石灰废包装袋，HW49）产生。 3.生活垃圾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见附件 11。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和废气排气筒处均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轴承钢加工项目”正在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接管量，单位 t/a）</p> <p>A.水污染物：污水量 100t/a、COD0.05、SS0.04、NH₃-N0.0045、TP0.0008。</p> <p>B.大气污染物：SO₂0.06、NO_x0.378、颗粒物 0.444。</p> <p>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境及批复总量要求；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Ls-SB-15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QSLs-SB-135	0.04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330	1mg/m ³
			HSP-250BE 恒温 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330	3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330	3mg/m ³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 综合采样器 QSLs-SB-232、 233、253、328	0.001mg/m ³
			AUW120D 岛津 QSLs-SB-0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QSLs-SB-259	-
			AWA6221A 声 校准器 QSLs-SB-248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有效期至 2019.2.5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有效期至 2019.2.5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有效期至 2019.2.5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有效期至 2019.2.5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QSLs-SB-414	有效期至 2019.2.6
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012H	QSLs-SB-331	有效期至 2019.1.7
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012H	QSLs-SB-330	有效期至 2019.1.7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QSLs-SB-414	有效期至 2019.2.6
9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32	有效期至 2019.1.7
1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33	有效期至 2019.1.7
11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53	有效期至 2019.1.7
12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8	有效期至 2019.10.11
13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有效期至 2019.2.5
1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QSLs-SB-333	有效期至 2019.5.18
15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有效期至 2019.2.5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SD	QSLs-SB-259	有效期至 2019.5.15
17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有效期至 2019.2.28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8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8	有效期至 2019.5.23
19	空盒气压表	DYM3	QSLs-SB-384	有效期至 2019.6.17
20	温湿度计	TH603	QSLs-SB-370	有效期至 2019.4.4
21	滴定管	25ml	QSLs-RQ-002	有效期至 2019.6.19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王凯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19
2		蒋俊贤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103
3		房称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41
4		王智渊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76
3	分析人员	朱丹红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8
4		李璇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9
5		赵倩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0
6		杨菁菁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7
7		周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1
8		曹立波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83
9	王晶晶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5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4，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测定结果见表 5-6，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7。

表 5-4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8.12.25	化学需氧量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157	148	3.1
2018.12.25	氨氮(以 N 计)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20.9	21.2	0.6
2018.12.25	总磷(以 P 计)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3.06	3.16	1.7
2018.12.26	化学需氧量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202	197	1.5
2018.12.26	氨氮(以 N 计)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22.2	22.9	1.6
2018.12.26	总磷(以 P 计)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3.53	3.65	1.7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18.12.25	化学需氧量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161	150	1.6
2018.12.25	氨氮 (以 N 计)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21.0	20.4	1.7
2018.12.25	总磷 (以 P 计)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3.11	3.35	3.7
2018.12.26	化学需氧量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207	212	1.2
2018.12.26	氨氮 (以 N 计)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22.7	22.5	0.4
2018.12.26	总磷 (以 P 计)	1CY180579F01-1-1、 CY180579F01-1-XP	3.60	3.80	2.7

表 5-6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18.12.25	化学需氧量	97	90-110
2018.12.25	氨氮 (以 N 计)	0.951	0.90-1.1
2018.12.25	总磷 (以 P 计)	5.00	4.50-5.50
2018.12.25	动植物油	19.8	18.0-22.0
2018.12.26	化学需氧量	99	90-110
2018.12.26	氨氮 (以 N 计)	0.972	0.90-1.1
2018.12.26	总磷 (以 P 计)	5.08	4.50-5.50
2018.12.26	动植物油	20.1	18.0-22.0

表 5-7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pH 值 (无量纲)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12.24	93.9	93.5	0.4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93.9	93.6	0.3	
2018.12.25	93.9	93.6	0.3	
	93.9	93.7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抛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即 FQ-1#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 达设计产 能的 75% 以上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 1 号出口(即 1#退火炉的 FQ-2#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SO ₂ 、NO _x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 2 号出口(即 1#退火炉的 FQ-3#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SO ₂ 、NO _x		
	台式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即 2a#或 2b#退火炉的 FQ-4#出口)	◎4#	低浓度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2#、○3#、○4#	颗粒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 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Z1 ~ ▲Z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源(风机)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12月24日、12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钢加工项目	轴承钢	3万吨/年 (100吨/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12 小时/班，年运行 时数 7200 小时	2018 年 12 月 24 日	85 吨/天	8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88 吨/天	88%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气监测结果**

抛丸工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退火工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抛丸工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均值				
2018年 12月24 日	抛丸工 段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 即 FQ-1# 排气筒 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809	2848	2762	2806	/	/	1.排气筒高度 15m; 2.环评风量 4000m ³ /h; 3.(*表示抛 丸工段排气 筒进口不满 足采样条 件,故无法 核算其除尘 效率	
		废气流速(m/s)	11.8	12.0	11.6	11.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8.6	16.3	15.3	120		95% (*)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5.30×10 ⁻²	4.50×10 ⁻²	4.31×10 ⁻²	1.75		/
2018年 12月25 日	◎1#, 即 FQ-1# 排气筒 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901	2882	2851	2878	/	/		
		废气流速(m/s)	12.2	12.2	12.0	12.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5.3	11.9	15.0	120		95% (*)
			排放速率 (kg/h)	5.19×10 ⁻²	4.41×10 ⁻²	3.39×10 ⁻²	4.33×10 ⁻²	1.75		/
备注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该标准严格50%后的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退火工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均值				
2018年 12月24 日	直条退 火工段 废气排 气筒1 号出口 ◎2#, 即 FQ-2# 排气筒 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511	441	515	489	/	/	1.排气筒高度 15m; 2.环评风量 2000m ³ /h;	
		废气流速(m/s)	3.3	3.1	2.9	3.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ND	1.1	20		/
			排放速率 (kg/h)	-	4.85×10 ⁻⁴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504	470	473	482	/	/		
		废气流速(m/s)	2.9	3.0	2.9	2.9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5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均值						
2018年 12月24 日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3#,即FQ-3#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447	462	452	454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2000m ³ /h;			
		废气流速(m/s)		3.1	3.1	3.0	3.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448	454	457	453	/	/				
		废气流速(m/s)		2.9	3.0	3.0	3.0	/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1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2018年 12月24 日	台式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4#,即FQ-4#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2607	2410	2377	2465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2000m ³ /h;
				废气流速(m/s)		3.6	3.3	3.3	3.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2548	2496	2358	2467	/	/				
废气流速(m/s)				3.5	3.4	3.3	3.4	/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ND	3	ND	-	150	/				
	排放速率(kg/h)			-	7.49×10 ⁻³	-	-	/	/				
2018年 12月25 日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2#,即FQ-2#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509	544	530	528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2000m ³ /h;			
		废气流速(m/s)		3.3	3.5	3.4	3.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均值				
2018年 12月25 日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 ◎2#, 即FQ-2#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509	529	506	515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2000m ³ /h;	
		废气流速(m/s)	3.3	3.4	3.3	3.3	/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1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 ◎3#, 即FQ-3#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442	472	452	455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2000m ³ /h;	
		废气流速(m/s)	2.9	3.1	2.9	3.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ND	ND	-	20		/
			排放速率(kg/h)	5.75×10 ⁻⁴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459	470	455	461	/	/		
		废气流速(m/s)	3.0	3.1	3.0	3.0	/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1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台式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4#, 即FQ-4#排气筒出口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2448	2473	2379	2433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2000m ³ /h;	
		废气流速(m/s)	3.4	3.4	3.3	3.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2401	2379	2345	2375	/	/		
废气流速(m/s)		3.3	3.3	3.3	3.3	/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ND	3	ND	-	150	/		
		排放速率(kg/h)	-	7.14×10 ⁻³	-	-	/	/		

备注

1.FQ-2#~FQ-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1mg/m³,SO₂的检出限3mg/m³,NO_x的检测限3mg/m³。
3.本次核算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浓度,ND以检出限的50%计。

表 7-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抛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1#, 即 FQ-1#排气筒出口					
	2018.12.24			2018.12.25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平均动压 (Pa)	130	134	127	140	138	135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02	-0.02	-0.02	-0.02	-0.02
测点废气温度 (°C)	15	15	16	16	16	16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 1 号出口◎2#, FQ-2#排气筒出口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平均动压 (Pa)	10	7~8	8~10	10	10~11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4~-0.03	-0.08~-0.07	-0.08~-0.07	-0.02~-0.01	-0.03~-0.02	-0.03~-0.02
测点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2	32	32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3.0	3.0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9.7	19.6~19.8	19.6~19.7	19.4~19.5	19.4	19.4
排气筒尺寸 (m)	Φ0.2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 2 号出口◎3#, FQ-3#排气筒出口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8	8	7~8	8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4~-0.03	-0.01	-0.01	-0.01~0	-0.01~0	-0.01
测点废气温度 (°C)	35	34	34	35	35	35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1	3.1	3.0	3.0	3.0	3.1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9.4	19.3~19.4	19.2~19.4	19.3~19.5	19.3	19.3~19.4
排气筒尺寸 (m)	Φ0.2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台式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4#, FQ-4#排气筒出口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平均动压 (Pa)	9	8~9	8	8	7~8	8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8~0.07	-0.10~-0.09	-0.10	-0.10	-0.09~-0.08	-0.10~-0.09
测点废气温度 (°C)	102	102	103	103	103	103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测点废气含氧量 (%)	20.1	19.9~20.0	19.8~19.9	20.0	19.7~19.9	19.9~20.0
排气筒尺寸 (m)	Φ0.6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12.24				2018.12.25				执行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O1#	0.170	0.175	0.182	0.182	0.179	0.176	0.168	0.179	1.0
	下风向 O2#	0.194	0.203	0.200	0.203	0.209	0.210	0.216	0.216	
	下风向 O3#	0.194	0.201	0.193	0.201	0.197	0.203	0.201	0.203	
	下风向 O4#	0.199	0.198	0.213	0.213	0.210	0.185	0.220	0.220	
备注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
2018.12.24	一时段	11	102.2	东南	3.0	53	晴
	二时段	11	102.2	东南	3.1	53	晴
	三时段	9	102.3	东南	3.1	54	晴
2018.12.25	一时段	12	102.2	东南	3.1	52	晴
	二时段	10	102.4	东南	3.1	53	晴
	三时段	9	102.5	东南	3.3	55	晴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5日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96	8.00	8.01	8.03	7.96~8.03	7.98	8.01	8.02	7.89	7.89~8.02	6.5-9.5
	化学需氧量	153	168	163	158	161	200	214	203	210	207	500
	悬浮物	70	67	72	69	70	64	65	70	69	67	400
	氨氮 (以 N 计)	21.1	21.6	22.0	20.8	21.4	22.5	22.3	22.0	22.6	22.4	45
	总磷 (以 P 计)	1.13	1.09	1.11	1.16	1.16	1.15	1.08	1.10	1.19	1.19	8
	动植物油	0.04	ND	ND	ND	-	ND	ND	ND	ND	-	100
备注	1.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ND 表示未检出, 动植物油的检测限 0.04mg/L。											

(三)厂界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58.2	49.3	58.4	49.5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7.2	48.0	56.8	47.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4.2	45.0	55.5	44.0		
	南厂界外 1 米 ▲Z4	57.2	48.9	57.0	47.8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57.6	49.7	58.5	49.8		
	南厂界外 1 米 ▲Z2	56.6	47.8	56.8	46.9		
	西厂界外 1 米 ▲Z3	53.4	44.5	54.5	44.5		
	南厂界外 1 米 ▲Z4	57.3	48.0	57.4	47.6		
	噪声源 (风机) ▲Z5	69.9	-	-	-	-	-
备注	1、▲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验收项目环评/ 批复总量 (吨/年)	全厂环评/批复 总量(吨/年)	全厂实际核算 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00	496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0	0.208	0.0736	
	悬浮物	0.040	0.140	0.0272	
	氨氮	0.0045	0.0115	0.0088	
	总磷	0.0008	0.0018	0.0005	
	石油类	0	0.0018	0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烟/粉尘)	0.444	0.444	0.0585	符合
	SO ₂	0.06	0.06	0.0183	
	NO _x	0.378	0.378	0.0226	
	硫酸雾	0	0.034	0.034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颗粒物、SO₂和 NO_x 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抛丸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后标准要求; 项目退火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内生活污水已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8。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8。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验收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颗粒物、SO₂和NO_x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

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和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134 号】

附件 3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武环表复[2013]442 号】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67 号】

附件 4 现有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委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污水管道接管协议》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CQHY180579】和【CQHY180579-1】

附件 8 现场照片（关于废气治理设施及环保标志牌、雨污水环保标志牌、危险废物堆场及环保标志牌、一般固废堆场及环保标志牌）

附件 9 2018 年度用水量统计及水票

附件 10 2018 年度天然气用量统计及用气发票

附件 11 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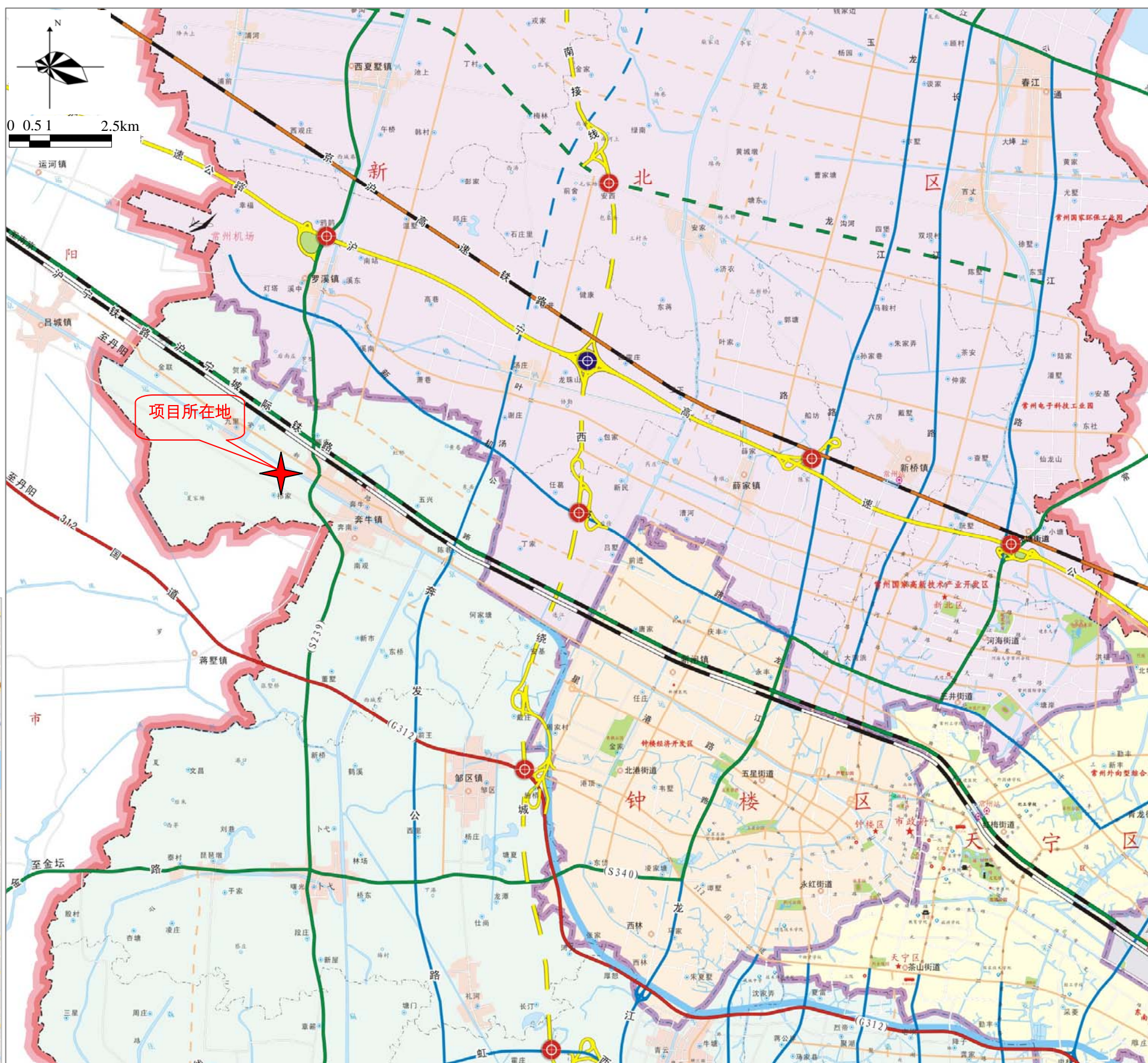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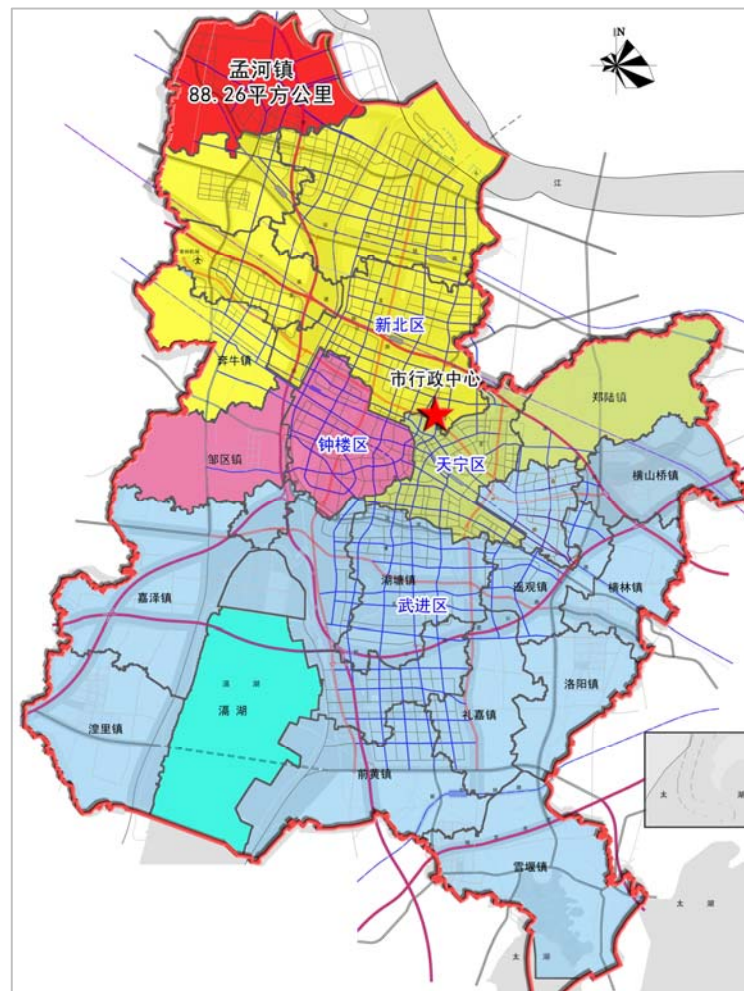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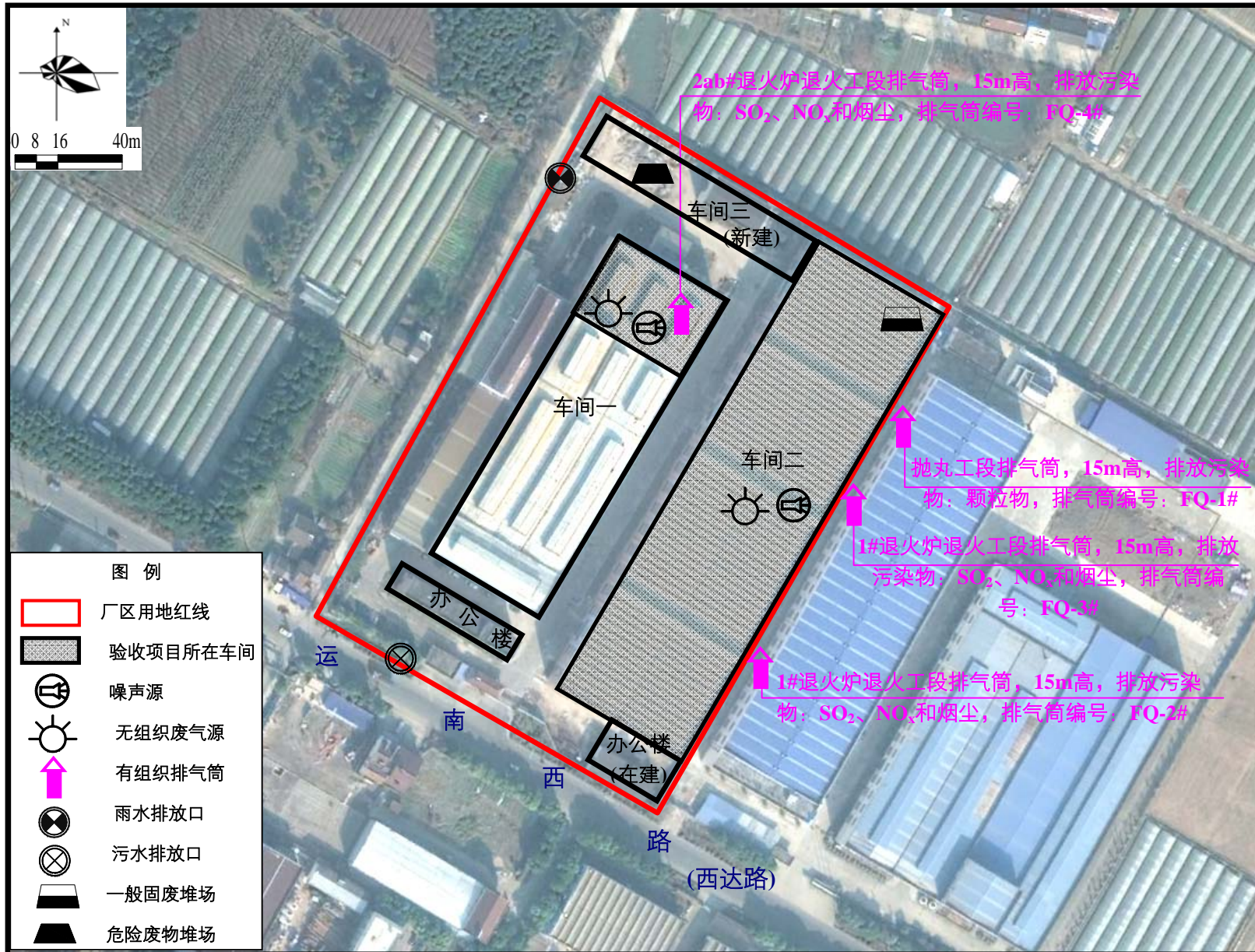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轴承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2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4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795042 纬度：31.8628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轴承钢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轴承钢3万吨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表[2017]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8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中门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中门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251125764A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24日~12月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4	0	0.04	0.0496	0	0.04	0.0496	0	+0.04
	化学需氧量	0	184	500	0.0736	0	0.0736	0.208	0	0.0736	0.208	0	+0.0736
	氨氮	0	21.9	45	0.0088	0	0.0088	0.0115	0	0.0088	0.0115	0	+0.0088
	总磷	0	3.57	8	0.0005	0	0.0005	0.0018	0	0.0005	0.0018	0	+0.0005
	废气	0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	-	0.0183	0	0.0183	0.06	0	0.0183	0.06	0	+0.0183
	颗粒物（烟粉尘）	0	-	-	0.0585	0	0.0585	0.444	0	0.0585	0.444	0	+0.0585
	氮氧化物	0	-	-	0.0226	0	0.0226	0.378	0	0.0226	0.378	0	+0.0226
	挥发性有机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Y04070193)名称变更[2015]第07010012号

名称核准号： 320400M00392871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你局送审的

常州申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变更为：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已经我局核准

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5-12-31 止。在保留期内，至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前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特此通知。

核准日期：2015年07月01日

注：

- 1、本通知书在保留期过后，自动失效。
- 2、企业设立登记注册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主管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 3、预先核准/延期后的企业名称如果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内容的，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其设立登记时，应要求企业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如不能提交，不得以本通知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企业应另行申请名称。



编号 32040700020151211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251125764A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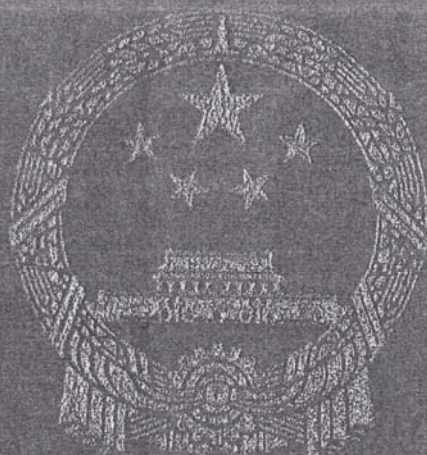
名称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
 法定代表人 杨晗晖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9月07日至2054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特殊钢、金属材料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铸铁件、柴油机及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冷拔（金属材料拉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7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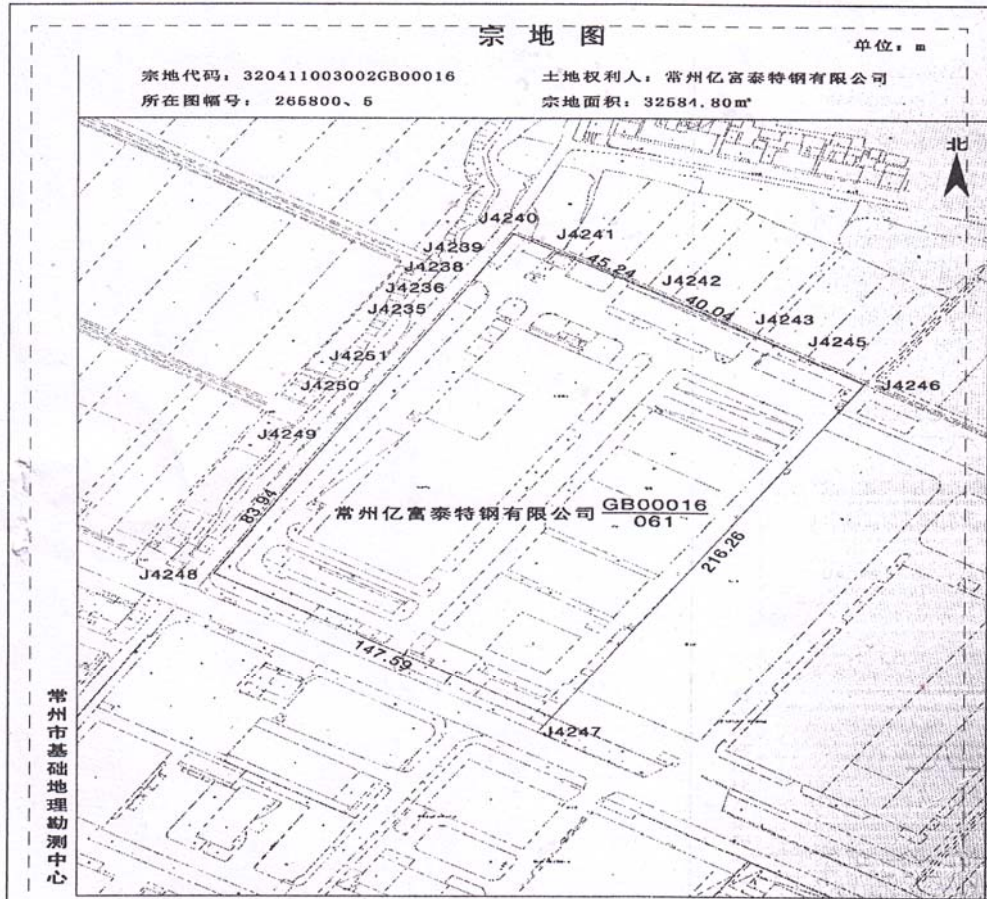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8747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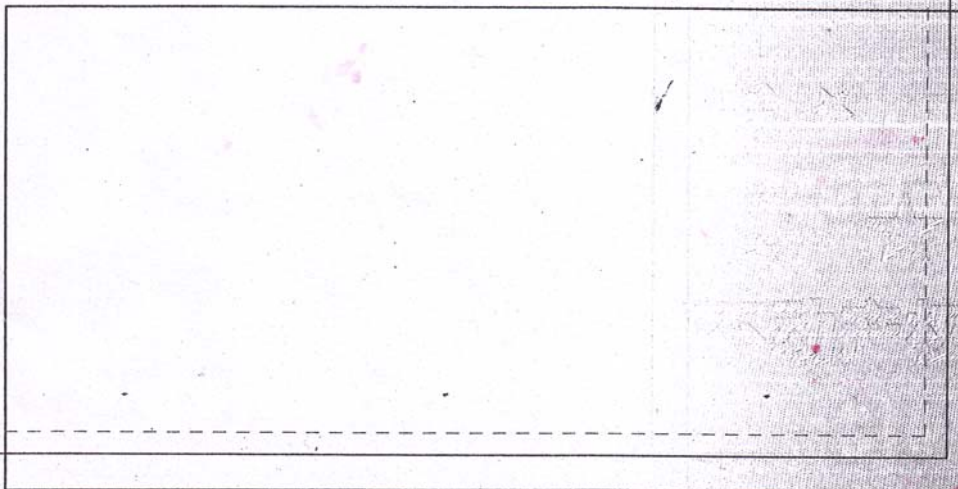
苏 (2018)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0134 号

权利人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奔牛镇运南西路2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1003002GB0001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2584.8平方米(独用)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41015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分户图



武环表复【2013】442号

常州申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万吨/年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3】406号）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奔牛镇祁家村新建“2万吨/年轴承配件”项目。本项目同步建设面积25000m²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有：退火炉1台，制氮机1台，盘元冷拔机2台，压尖机1台，酸洗槽1只，清洗槽2只，皂化槽1只。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不含氮磷）经厂内设施处理后90%回用，10%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奔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酸洗工段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酸、清洗槽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排污口设置：本项目设置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各1个，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

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外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单位：吨/年）：

废水：生产废水量 ≤ 90 ，CODcr ≤ 0.036 ，SS ≤ 0.009 ，石油类 ≤ 0.0018 ；

生活污水量 ≤ 306 ，CODcr ≤ 0.122 ，SS ≤ 0.091 ，氨氮 ≤ 0.007 ，总磷 ≤ 0.001 。

废气：硫酸雾 ≤ 0.034 。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竣工试生产应报局环境监察部门。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报局环境监察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局环境监察部门和奔牛镇政府按建设项目监察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实施。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2万吨/年轴承配件

建设单位 常州申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晗晖

联系人 杨晗晖

联系电话 13861088091

邮政编码 213161

邮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运南西路 2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2万吨/年轴承配件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2万吨/年轴承配件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祁家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武环表复【2013】442号 2013年9月13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发改行审备[2013]406号 2013年7月22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研究所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在武进区奔牛镇祁家村建设“2万吨/年轴承配件”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3台RJQ-500-9型强对流真空气体保护井式球化退火炉,40立方米制氮机1台,DL1200倒立式盘元冷拔机8台,轧尖机4台,酸洗槽1只,清洗槽2只,皂化槽2只。 职工:14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在武进区奔牛镇祁家村建设“2万吨/年轴承配件”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3台RJQ-500-9型强对流真空气体保护井式球化退火炉,40立方米制氮机1台,DL1200倒立式盘元冷拔机8台,轧尖机4台,酸洗槽1只,清洗槽2只,皂化槽2只。职工:14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10%会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奔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达到一定浓度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进入酸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碱液喷淋吸收塔的排气筒高度为15米。 3:主要噪声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应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存放,定期由垃圾清运车运至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遮盖,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酸、水处理污泥及清洗槽底泥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1: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10%会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奔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达到一定浓度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进入酸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碱液喷淋吸收塔的排气筒高度为15米。 3:主要噪声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应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存放,定期由垃圾清运车运至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遮盖,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酸、水处理污泥及清洗槽底泥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1:建立了污染设施运行台账 2:加强了内部管理制度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关于常州申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2万吨/年轴承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5年2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会同奔牛镇政府组成验收组，对常州申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于2013年9月13日审批、2015年1月26日（情况说明）备案的“2万吨/年轴承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该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工作的汇报，武进区环境监测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有关情况，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等情况。依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奔牛镇祁家村。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主要设备：退火炉3台，制氮机1台，盘圆冷拔机8台，压尖机4台，酸洗槽1只，清洗槽2只，皂化槽2只。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验收监测结果

1、厂内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项目生产时产生的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更换废水收集后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10%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接管废水pH值，COD_{Cr}、SS、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项目设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1个，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志牌。

2、项目酸洗工段有废气产生，建有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周界外硫酸雾浓度最高点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排气筒设置了标志牌。

3、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废处置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固废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备案，设置了规范



的贮存场所及标志牌。废酸经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水处理污泥委托常州市振东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外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6、经监测核算，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整个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到位，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议同意“2 万吨/年轴承配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四、要求和建议：

1、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帐，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4、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设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5、项目须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申请排污许可，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并请武进区卜弋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管。

组长（签字）：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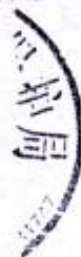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武环验(2015) 20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 同意常州中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2万吨/年轴承配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请武进区卜弋环境监察中队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

签发人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7]67号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轴承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经发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开经备[2016]370号)、奔牛镇预审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5000万元,在新北区祁家村运南西路210号,利用现有场地,新建生产厂房,实施轴承钢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轴承钢3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100。

(二)大气污染物:SO₂0.06、NO_x0.378、颗粒物.044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期间及竣工验收前现场检查由奔牛镇负责,现场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6日



抄送:奔牛镇、区环境监察大队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06-4

编号：

甲方：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 210 号

联系人：杨晗晖 电话：13861088091

乙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王静玉 电话：0519-863930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1	含铁废硫酸	HW34	900-300-34	100
2	污泥	HW17	336-064-17	5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 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保证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中不得含或沾染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对照处置标准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

5. 甲方产生的非油类危废中不得含油成分，不得掺杂生产、生活垃圾等杂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按拒收、退货处理或加收相应处理成本。

6.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用于危废转移的包装容器均返回产废单位重复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均由产废单位负责处置。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附件）
- 2、结算方法：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处置费。
-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处理委托的危废处置量总量低于合同量的80%，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给付乙方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 合同的有效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 附项

- 1、本合同中所处置的废酸为甲方铁件除锈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液。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乙方（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附件一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电话：0519-86393009 传真：0519-86390093



报价单位（盖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盖章）：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危险废物名称，处理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吨位	含运费单价 (元/吨)	总价(元)
1	含铁废硫酸	HW34 900-300-34	100	1200	120000
2	污泥	HW17 336-064-17	5	3500	17500

注：以上报价为含运费含增值税价。

、 报价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393009

2018-12-24

编号 32048300020170908025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09220XK (1/2)

名称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桂玉
注册资本	4040.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净水材料制造,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光伏发电; 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印章
2018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登记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4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06-4
 名称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玉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硫酸、废盐酸 (HW34, 261-057-34、314-001-34、397-005-34、397-007-34、900-300-34、900-302-34、900-304-34、900-349-34) 117000 吨/年, 废盐酸、废硫酸液 (HW17, 336-064-17) 3000 吨/年, 含铝污泥(HW17, 336-064-17) 60000 吨/年, 铁泥(HW17, 336-064-17) 15000 吨/年; 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5000 吨/年;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5000 吨/年, 合计 215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业户名称：常州顺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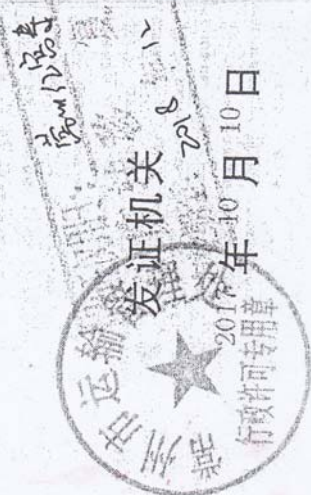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常字 32041231359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9 日



编号 32048300020171009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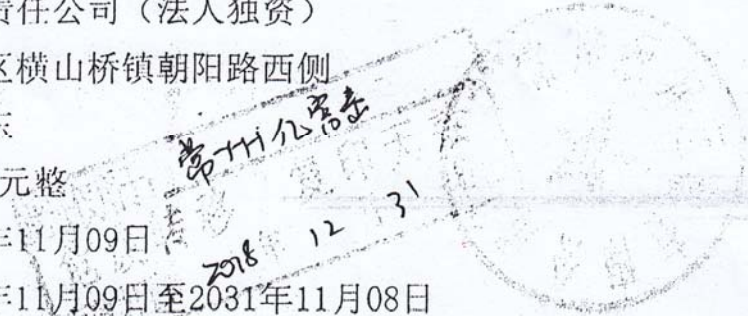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5547780P (1/1)

名 称	常州顺邦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静玉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1月09日至2031年11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09日

污水管道接管协议

合同编号: 2020/2901

甲方: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江苏中再生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和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 结合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能力和条件, 就甲方未接污水管网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委托乙方对甲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范围及接管及标准

1、污水接纳范围

1.1、乙方接纳甲方的污水位于: _____。

1.2、乙方接纳的项目名称: _____。

2、接管标准

2.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2.2、乙方接纳甲方污水接口一处, 位置应经乙方认可, 并安装计量设备。

2.3、乙方接纳处理污水的标准:

水质因子	pH	TN	SS	BOD	COD _{Cr}	氨氮	总磷	漂浮物	日排水量吨
限值	6-9	35	220	190	≤500	≤25	≤2.0	≤40个	__~__

2.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 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工业残液, 包括但不限于含有农药、重金属离子、氰化物、挥发酚、苯胺类等的污水。

2.5、甲方应在排水口处设立污水收集池, 收集池应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5倍, 便于乙方不定期对甲方水质检测检查。

第二条、费用结算和支付

- 1、接管配套服务费：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缴纳_____接管配套服务费。已经缴纳的可免交。
- 2、检测检验费：检测检验费每年¥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合同签订前甲方支付第一年检验检测费。之后，在上年检验检测费到期前30天内支付下年度费用。
- 3、污水处理费：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费按常州市物价局公示的价格乘以1.17%（税金）收取，该项费用由镇政府统一结算。
- 4、超出合同第一条时按合同第五条违约条款支付，该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出具上级排水主管部门及环保局同意委托乙方处理污水的批文（含甲方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入网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 2、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3、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
- 4、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如因损坏灭失由甲方承担。
- 5、及时签收、确认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凭证等。
- 6、甲方排污的水质标准，以乙方实际检测的数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应接纳合同范围内和符合接管标准的污水。
- 2、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工作；
 - (2) 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3) 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3、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5、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为甲方污水管网及接管标准提供设计方案和相关配套服务。

7、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当甲方所排污水超出合同约定的第一条时，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按各项水质因子超标倍数累加计算，不足一倍按一倍计算。超标污水费结算公式：
单价×超标污水吨数×(1+各项水质因子超标倍数的累加)。

(2)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己解决或将污水输送到其他有能力处理的设施或地方进行处理；

(3)因甲方超标污水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无条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超出乙方处理范围的按最高(大)数据，甲方向乙方支付3-10倍污水处理费。

2、若向对方不提供或虚假文件资料的，造成对方误判被政府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罚款时，违约方须无条件承担对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如镇政府不履行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应付费用。

5、违约金按实际发生金额5倍处罚。

6、甲方应及时缴纳各项费用，逾期超过30天的，按每天壹佰元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7、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文件等甲方应及时签收，如有异议的可与乙方协商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双方予以认可。甲方超过24小时不签收的，乙方可通过快递、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甲方必须认可该数据或文件。

8、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管网及接管工程应通过双方验收合格，并办理接收手续后乙方开始履行污水处理义务，如不能通过验收和交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条、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复印件无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报区环保局和所在镇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单位名称(章):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奔年镇运南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0519-89620010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奔牛支行 账号: 8633204215701201000261552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18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及产能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钢加工项目	轴承钢	3万吨/年 (100吨/天)	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12小时/班，年运行时数7200小时	2018年12月24日	85吨/天	85%
				2018年12月25日	88吨/天	88%

特此说明！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CQHY18057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晗晖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 210 号原厂内	联系电话	13861088091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项目”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135	0.04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330	1 mg/m ³
			HSP-2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330	3 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232、233、253、328	0.001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R-PTH-40B 可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QSLS-SB-133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淡黄臭味				淡黄臭味				/
	pH 值 (无量纲)	7.96	8.00	8.01	8.03	7.98	8.01	8.02	7.89	6.5-9.5
	化学需氧量	153	168	163	158	200	214	203	210	500
	悬浮物	70	67	72	69	64	65	70	69	400
	氨氮 (以 N 计)	21.1	21.6	22.0	20.8	22.5	22.3	22.0	22.6	45
	总磷 (以 P 计)	1.13	1.09	1.11	1.16	1.15	1.08	1.10	1.19	8
	动植物油类	0.04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测点位置	抛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1#						/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测点废气温度 (°C)	15	15	16	16	16	1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8	12.0	11.6	12.2	12.2	12.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30	134	127	140	138	135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	-0.02	-0.02	-0.02	-0.02	-0.02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809	2848	2762	2901	2882	285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8.6	16.3	17.9	15.3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5.30×10 ⁻²	4.50×10 ⁻²	5.19×10 ⁻²	4.41×10 ⁻²	3.39×10 ⁻²	1.75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 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还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再严格 50%。							

检测报告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测点位置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 1 号出口◎2#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049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2	32	3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3	2.9	2.9	3.3	3.5	3.4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3.0	3.0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9.7	19.8	19.7	19.5	19.4	19.4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0	7	10	10	11	1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4	-0.07	-0.08	-0.01	-0.02	-0.03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11	441	515	509	544	530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16.0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4.85×10 ⁻⁴	/	/	/	/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年12月24日			采样日期：2018年12月25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测点位置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 1 号出口◎2#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049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2	32	3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3	3.1	2.9	3.3	3.4	3.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3.0	3.0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9.7	19.6	19.6	19.4	19.4	19.4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0	8	8	10	10	9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3	-0.08	-0.07	-0.02	-0.03	-0.02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04	470	473	509	529	506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年12月24日			采样日期：2018年12月25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测点位置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3#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049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5	34	34	35	35	3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9	3.0	2.9	2.9	3.1	2.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1	3.1	3.0	3.0	3.0	3.1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9.4	19.4	19.4	19.5	19.3	19.4	/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8	8	7	8	8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3	-0.01	-0.01	0	0	-0.0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47	462	452	442	472	45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3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5.2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5.75×10 ⁻⁴	/	/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年12月24日			采样日期：2018年12月25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测点位置	直条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3#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049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5	34	34	35	35	3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9	3.0	3.0	3.0	3.1	3.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1	3.1	3.0	3.0	3.0	3.1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9.4	19.3	19.2	19.3	19.3	19.3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8	8	8	8	8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4	-0.01	-0.01	-0.01	0.01	-0.0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48	454	457	459	470	455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测点位置	台式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4#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3						/	
测点废气温度 (°C)	102	102	103	103	103	10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6	3.3	3.3	3.4	3.4	3.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20.1	20.0	19.8	20.0	19.7	20.0		
测点平均动压 (Pa)	9	8	8	8	8	8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7	-0.09	-0.10	-0.10	-0.09	-0.09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607	2410	2377	2448	2473	2379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测点位置	台式退火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4#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3						/	
测点废气温度 (°C)	102	102	103	103	103	10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5	3.4	3.3	3.3	3.3	3.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20.1	19.9	19.9	20.0	19.9	19.9		
测点平均动压 (Pa)	9	9	8	8	7	8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8	-0.10	-0.10	-0.10	-0.08	-0.1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548	2496	2358	2401	2379	2345	/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 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ND	3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48	/	/	48	/	150
	排放速率 (kg/h)	/	7.49×10 ⁻³	/	/	7.14×10 ⁻³	/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8年12月 24日	一时段	11	102.2	东南	3.0	53	晴
	二时段	11	102.2	东南	3.1	53	晴
	三时段	9	102.3	东南	3.1	54	晴
2018年12月 25日	一时段	12	102.2	东南	3.1	52	晴
	二时段	10	102.4	东南	3.1	53	晴
	三时段	9	102.5	东南	3.3	55	晴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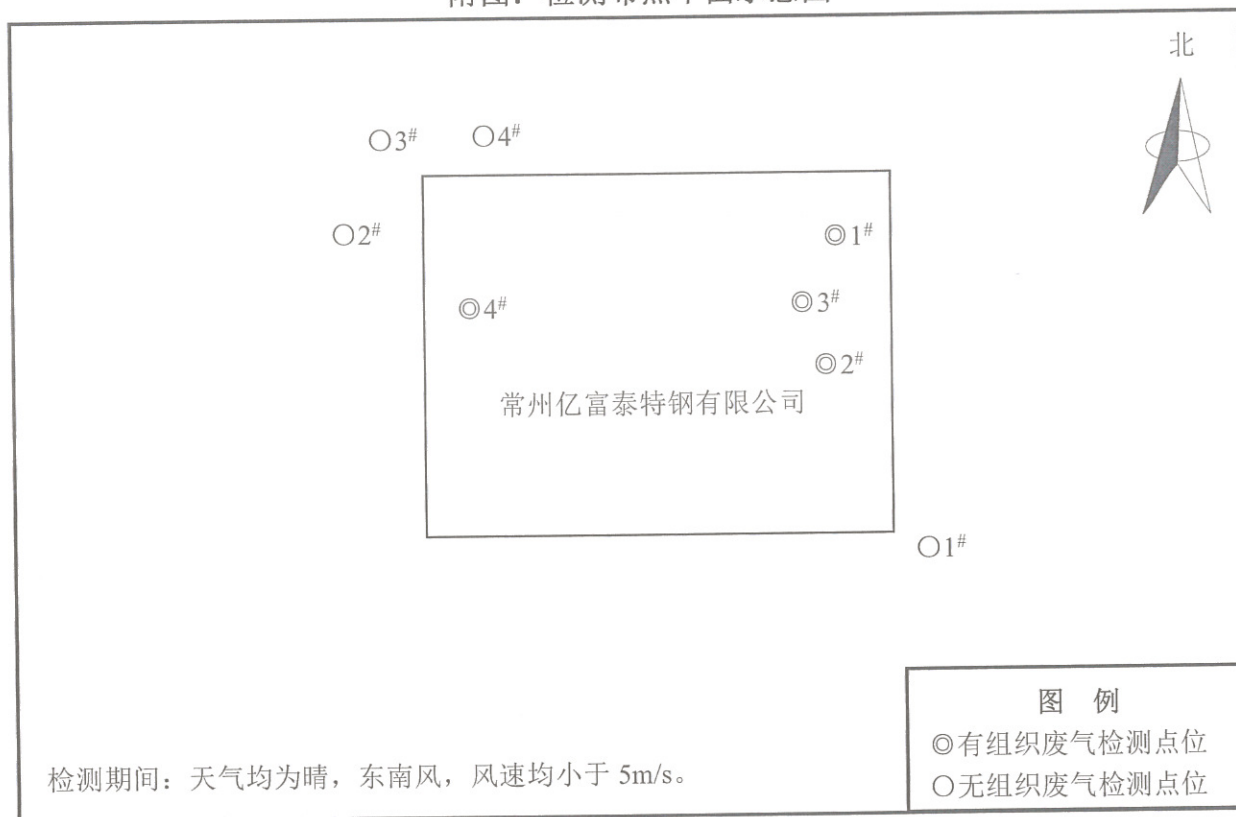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18年12 月24日	颗粒物	上风向O1#	0.170	0.175	0.182	0.182	1.0
		下风向O2#	0.194	0.203	0.200	0.203	
		下风向O3#	0.194	0.201	0.193	0.201	
		下风向O4#	0.199	0.198	0.213	0.213	
2018年12 月25日	颗粒物	上风向O1#	0.179	0.176	0.168	0.179	1.0
		下风向O2#	0.209	0.210	0.216	0.216	
		下风向O3#	0.197	0.203	0.201	0.203	
		下风向O4#	0.210	0.185	0.220	0.22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报告

附表 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刘淑敏

报告一审：陈友

报告二审：朱磊

报告签发：南青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18年12月28日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检测报告

CQHY180579-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27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晗晖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运南西路 210 号原厂内	联系电话	13861088091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轴承钢加工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7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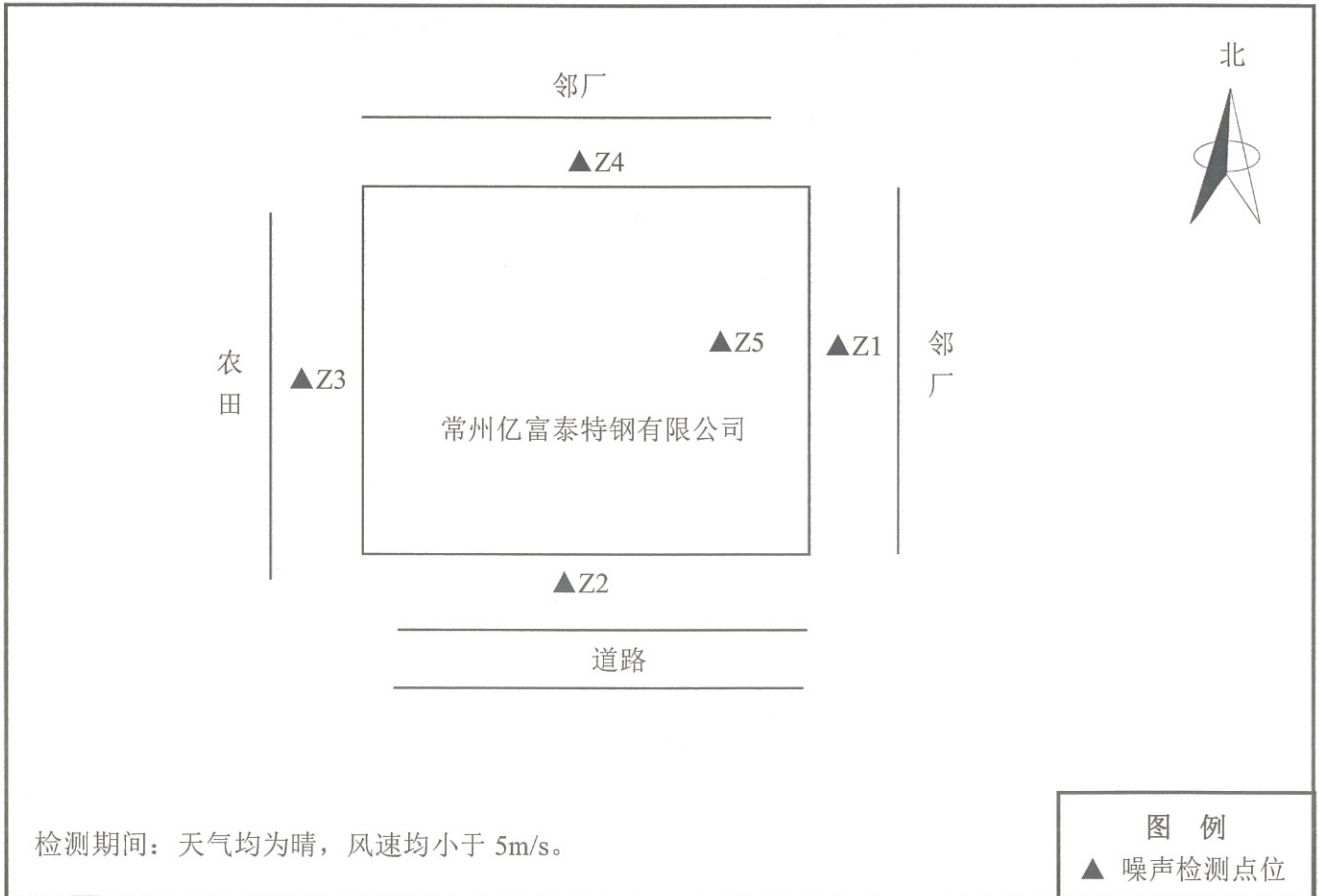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58.2	49.3	58.4	49.5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7.2	48.0	56.8	47.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4.2	45.0	55.5	44.0		
	北厂界外 1 米 ▲Z4	57.2	48.9	57.0	47.8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57.6	49.7	58.5	49.8		
	南厂界外 1 米 ▲Z2	56.6	47.8	56.8	46.9		
	西厂界外 1 米 ▲Z3	53.4	44.5	54.5	44.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7.3	48.0	57.4	47.6		
	噪声源 (风机) ▲Z5	69.9	/	/	/	/	/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圆海

报告一审： 陈炎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周青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抛丸工段布袋除尘装置和排气筒（FQ-1#）



抛丸工段排气筒（FQ-1#）环保标识牌



1#退火炉集气罩及排气筒 (FQ-2#)



FQ-2#排气筒环保标识牌



1#退火炉集气罩及排气筒 (FQ-3#)



FQ-3#排气筒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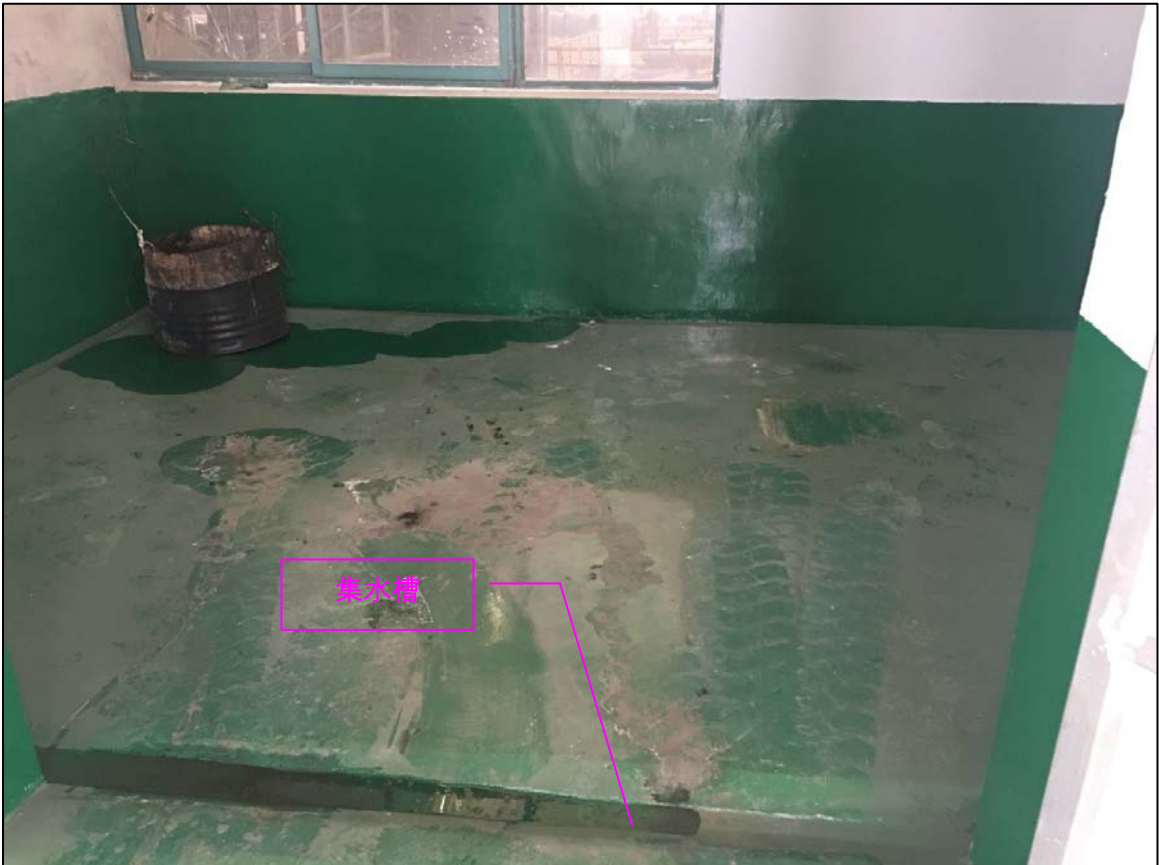
西厂界雨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南厂界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堆场环保标识牌（用于现有项目危废的堆放）



危险废物堆场内地面和墙面已做防腐



危废堆场内已设置防泄漏门槛、集水槽和集水池



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牌



2018年度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

月份	用水量(吨)	金额	备注
1	397	976.62	NO:18460584
2	338	831.48	NO:18590056
3	157	386.22	NO:18591947
4	241	592.86	NO:17078043
5	347	853.62	NO:24006146
6	390	959.40	NO:24462715
7	646	1589.16	NO:24465624
8	513	1261.98	NO:21996518
9	481	1183.26	NO:22003078
10	507	1247.22	NO:22002232
11	383	942.18	NO:69807554
12	145	356.70	NO:70216964
合计	4545	11180.70	

0016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460584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青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青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自来水
规格型号: 吨
单位: 吨
数量: 297
单价: 2.194174575
金额: 651.00
税率: 3%
税额: 19.53

自来水
规格型号: 吨
单位: 吨
数量: 297
单价: 0.194174575
金额: 57.99
税率: 3%
税额: 1.74

合计 948.18 26.13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捌元贰角玖分 (小写) 948.18

纳税人: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青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青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9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沈文英

0016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590056

开票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青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青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吨
单位: 吨
数量: 338
单价: 2.194174575
金额: 741.63
税率: 3%
税额: 22.25

水冰雪*水资源费
规格型号: 吨
单位: 吨
数量: 338
单价: 0.194174575
金额: 65.85
税率: 3%
税额: 1.97

合计 807.86 24.2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柒拾壹元贰角捌分 (小写) 807.86

纳税人: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青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青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9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沈文英

0016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591947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青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青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吨
单位: 吨
数量: 157
单价: 2.194174575
金额: 344.49
税率: 3%
税额: 10.33

水冰雪*水资源费
规格型号: 吨
单位: 吨
数量: 157
单价: 0.194174575
金额: 30.49
税率: 3%
税额: 0.91

合计 374.99 11.2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小写) 374.99

纳税人: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青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青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9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沈文英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078043 3200174130
17078043

开票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200174130

抵扣联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费		吨	241	2.1941747573	528.80	3%	15.86
*水冰雪*水资源费		吨	241	0.1941747573	46.80	3%	1.40
合计					¥575.60		¥17.26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贰圆捌角陆分 (小写) ¥592.96

名称: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2900089XW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牛西路46号 0519-8312763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奔牛支行110502151900010489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沈文英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006146 3200181130
24006146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16日

00181130

抵扣联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水费		吨	347	2.1941747573	761.38	3%	22.84
*水冰雪*水资源费		吨	347	0.1941747573	67.38	3%	2.02
合计					¥828.76		¥24.8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伍拾叁圆陆角贰分 (小写) ¥853.62

名称: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2900089XW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 0519-87898989
开户行及账号: 常州工行湖塘支行 1105021209000303980

收款人: 180 复核: 开票人: 332 销售方: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462715 3200181130
24462715

开票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00181130

抵扣联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水费		吨	390	2.1941747573	855.73	3%	25.67
*水冰雪*水资源费		吨	390	0.1941747573	75.73	3%	2.27
合计					¥931.46		¥27.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伍拾玖圆肆角整 (小写) ¥959.40

名称: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2900089XW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 0519-87898989
开户行及账号: 常州工行湖塘支行 1105021209000303980

收款人: 180 复核: 开票人: 331 销售方: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465624 320018130
24465624

开票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01181130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	4.21	吨	646	2.1941747573	1417.44	3%	42.52	
*水费	4.21	吨	646	0.1941747573	125.44	3%	3.78	
合计					¥1542.88		¥46.2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			(小写) ¥1589.16

销售方: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收款人: 180 复核: 开票人: 331

销货方: (常州) 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995518 3200182130
21995518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14日

01182130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	4.21	吨	513	2.1941747573	1125.61	3%	33.77	
*水费	4.21	吨	513	0.1941747573	99.61	3%	2.99	
合计					¥1225.22		¥36.7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伍元贰角贰分			(小写) ¥1261.98

销售方: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收款人: 180 复核: 开票人: 331

销货方: (常州) 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02078 3200182130
22002078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01182130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	4.21	吨	481	2.1941747573	1055.40	3%	31.66	
*水费	4.21	吨	481	0.1941747573	93.40	3%	2.80	
合计					¥1148.80		¥34.4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六分			(小写) ¥1183.26

销售方: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收款人: 180 复核: 开票人: 315

销货方: (常州) 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02232 3200182130
22002232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齐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齐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507
单价: 2.1941747573
金额: 1112.45
税率: 3%
税额: 33.37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507
单价: 0.1941747573
金额: 98.45
税率: 3%
税额: 2.95

合计: 1210.90 36.3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柒圆贰角玖分 (小写) 1247.22

名称: 江河德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2900089XW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6-1号 0519-67898989
开户行及账号: 常州工行环湖路支行1105021219000303980

户号: 30413718 月份: 2018-10 上月示度: 9908 本月示度: 10415 水量: 50 上期结余: 0.00 本期水费: 2.00 上期结余: 0.00

开票人: 331
收款人: 180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9807554 3200182130
69807554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齐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齐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383
单价: 2.1941747573
金额: 840.37
税率: 3%
税额: 25.21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383
单价: 0.1941747573
金额: 74.37
税率: 3%
税额: 2.23

合计: 914.74 27.4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贰圆壹角玖分 (小写) 942.18

名称: 江河德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2900089XW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6-1号 0519-67898989
开户行及账号: 常州工行环湖路支行1105021219000303980

户号: 30413718 月份: 2018-11 上月示度: 10415 本月示度: 10798 水量: 383 上期结余: 0.00 本期水费: 161.00 上期结余: 0.00

开票人: 331
收款人: 180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0216964 3200182130
70216964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齐牛镇运南西路210路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齐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145
单价: 2.1941747573
金额: 318.16
税率: 3%
税额: 9.54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145
单价: 0.1941747573
金额: 28.16
税率: 3%
税额: 0.84

合计: 346.32 10.3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陆圆柒角 (小写) 356.70

名称: 江河德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2900089XW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6-1号 0519-67898989
开户行及账号: 常州工行环湖路支行1105021219000303980

户号: 30413718 月份: 2018-12 上月示度: 10798 本月示度: 10943 水量: 145 上期结余: 0.00 本期水费: 61.00 上期结余: 0.00

开票人: 331
收款人: 180

2018年度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生产天然气用量统计

月份	用气量(立方米)	金额	备注
1	19500	70785	NO:03382420
2	20716	75199.08	NO:03638739
3	22571	81932.73	NO:03638739
4	34936	119806.68	NO:03556080
5	45862	149051.5	NO:03904598
6	80564	261833	NO:03906747
7	68183	221594.75	NO:09373943
8	54531	177225.75	NO:09447284
9	74439	241926.75	NO:12805832
10	60631	197050.76	NO:12807559
11	45834	169449.6	NO:13473244
12	50899	193416.2	NO:01194175
合计	578666	1959271.8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82420 3200162100
03382420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23日

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武进区牛塘镇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南丰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C	立方	1894	3.270270270	6181.19	11%	677.73
IC	立方	19500	3.270270270	63772.27	11%	7014.73
合计				¥59931.46		¥7692.4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圆肆角玖分 (小写) ¥77623.92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邱墅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丽红 复核: 秦浩 开票人: 褚文娟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770525321M
发票销售方(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11821 3200162100
03611821

开票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武进区牛塘镇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南丰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C	立方	1711	3.270270270	5595.43	11%	615.50
IC	立方	20716	3.270270270	67746.92	11%	7452.16
合计				¥73742.35		¥8067.6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圆零壹分 (小写) ¥81810.01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邱墅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丽红 复核: 秦浩 开票人: 褚文娟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770525321M
发票销售方(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38739 3200162100
03638739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 武进区牛塘镇南西路210号0519-851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南丰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C	立方	1895	3.270270270	6183.38	11%	678.17
IC	立方	22671	3.270270270	7413.27	11%	815.46
合计				¥78996.65		¥8689.6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圆贰角玖分 (小写) ¥87686.28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邱墅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丽红 复核: 秦浩 开票人: 褚文娟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770525321M
发票销售方(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566080** 320040210
03566080

开票日期: 2018年04月22日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 常州市武进镇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常州分行 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C	立方	954	2.927927927	2822.92	11%	310.48
IC	立方	18450	2.927927927	54000.27	11%	5942.99
IC	立方	660	3.270202702	2158.38	11%	237.41
IC	立方	16486	3.270202702	53913.68	11%	5920.50
合计				¥112914.85		¥12420.6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圆肆角玖分 (小写) ¥125335.48

收款人: 陈韶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销售方(章):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904598** 320040210
03904598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 常州市武进镇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常州分行 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C	立方	1839	2.954845454	5447.00	10%	454.70
IC	立方	40863	2.954845454	120591.27	10%	13569.14
合计				¥140048.4		¥14004.8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零伍拾叁圆贰角 (小写) ¥154053.25

收款人: 陈韶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销售方(章):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906747** 320040210
03906747

开票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 常州市武进镇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常州分行 605601040005393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C	立方	1187	2.954845454	3507.05	10%	350.70
IC	立方	60564	2.954845454	238030.00	10%	23803.00
合计				¥241537.05		¥24153.7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肆圆柒角五分 (小写) ¥265690.75

收款人: 陈韶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销售方(章):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0103160 No 09373943

开票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名称: 常州亿富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武进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5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IC	立方	959	2.96454545	2833.41	10%	283.34
*天然气+天然气	IC	立方	68183	2.96454545	201449.77	10%	20144.98
合计					¥204283.18		¥20428.3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整 (小写) ¥224711.50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湖塘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韶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770525321M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03180 No 09447284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25日

名称: 常州亿富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武进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5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IC	立方	742	2.98454545	2192.27	10%	219.23
*天然气+天然气	IC	立方	64531	2.98454545	16114.32	10%	1611.43
合计					¥183306.59		¥18530.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圆贰角伍分 (小写) ¥179637.25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湖塘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韶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770525321M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0164160 No 12805832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24日

名称: 常州亿富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武进区奔牛镇运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5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奔牛分理处6056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IC	立方	681	2.96454545	1716.59	10%	171.66
*天然气+天然气	IC	立方	74636	2.96454545	21963.41	10%	2196.34
合计					¥22165.00		¥2165.0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24381.50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湖塘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韶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770525321M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0016416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807559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名称: 常州亿富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武进区牛牛镇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9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常州分行608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IC
 单位: 立方
 数量: 910
 单价: 2.164544645
 金额: 19797.05
 税率: 10%
 税额: 1979.7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千七百九拾柒元零玖分 (小写) ¥21776.76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开发展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湖墅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丽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0016416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73244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名称: 常州亿富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武进区牛牛镇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9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常州分行608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IC
 单位: 立方
 数量: 2982
 单价: 3.404646943
 金额: 101540.99
 税率: 10%
 税额: 10154.1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千六百九拾伍元零玖分 (小写) ¥111695.09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开发展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湖墅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丽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0018316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194175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名称: 常州亿富特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251125764A
 地址、电话: 武进区牛牛镇南西路210号0519-8526339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常州分行60801040005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IC
 单位: 立方
 数量: 1696
 单价: 3.496404946
 金额: 59168.45
 税率: 10%
 税额: 5916.85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五千七百八拾伍元叁角 (小写) ¥65085.30

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770525321M
 地址、电话: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开发展区 0519-86599569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湖墅分理处10-605701040004683

收款人: 陈丽红 复核: 蔡怡 开票人: 陈晨

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奔牛镇环卫所 (简称甲方)

常州兴泰特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一、为了进一步改善我镇清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强全民卫生意识,禁止各类乱倒垃圾。现由有关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垃圾的处理由我镇垃圾无害化转运站集中处置,故根据武政办发(2004)88号文件精神,现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垃圾处理等有偿服务。

二、委托服务项目 清运生活垃圾

三、有偿服务费为: 每年收100元 每拖垃圾1车100元

四、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服务。每年六月底汇清当年的各项服务费。

五、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若发现乙方私自改变垃圾处理地点和服务单位,将由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从重处罚,同时按违约责任要求承担违约处罚。

七、甲方公开接受乙方的监督,投诉电话:83211488。

八、单位职工应缴的卫生费由国税所代扣。

并附《武进区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5 日